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环保督查进一步增强环保污染行为的监管力度，危废处置行业潜在需求得到快速释放，同时危废处置企业在收运处理及排放标准等方面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公司坚持战略发展方向，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有效整合资源，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了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生产业务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市场，加快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步伐，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进展，保障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408.07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约 5.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0,791.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3.83%；2018 年末总资产约为 974,445.77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 404,193.21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8.39%。由于公司报告

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后计提折旧及财务费用增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对除商誉外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下滑。

二、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并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均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

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为股东提供便利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可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和诉求，切实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会议召开、召集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19次，审议并通过了有关2017年度报告、2017年度决算报告、2018年度预算报告、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等多项议案；召集、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等多项议案。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

告、内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人事聘任、薪酬机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并购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意见。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关联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坚持为公司广大股东服务，继续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提升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2018年，公司采取召开业绩发布会、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股东电话、发送邮件、互动易平台回复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有效沟通，与公司股东保持了良好关系，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和形象和价值体现。

四、董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年将是东江环保攻坚克难、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高效决

策重大事项，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从根本上维护股东利益。

（一）统筹战略和计划管控，确保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落实

依据行业趋势和公司战略，及时补充修订发展战略，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充分衔接、动态匹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

（二）高效运作，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

一是加强各项会议管理，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同时从会议组织、材料准备、议程设计等方面入手，提高会议议事效率；二是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审查报告和报表资料、问询相关人员等方式，主动了解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影响，掌握公司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三）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

一是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科学决策、及时决策，为经营层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决策指引；二是督促经营层完成年度重要经营计划，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资质申请工作，加快资产盘活，优化资产结构，坚持创新引领发展，落实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工作；三是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安全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筑牢公司稳

定底线；四是建立健全系统科学的全方位管理体系，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形成目标明确、科学性强、风险控制有效的企业运行模式；五是持续深入推行“激励、约束、容错”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优化内部激励机制，发挥人才最大活力；六是深化市场调研工作，创新市场拓展方式，树立东江品牌。

（四）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本着公平、公开、守信的原则，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组织筹备好 2019 年投资者关系活动，保持公司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畅通，并积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公司邮箱、电话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五）高度重视，抓好规范运作

一是遵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严格完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培训任务，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后续培训、财务负责人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二是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三是继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规范，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夯实公司基础工作，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